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9 月 1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正当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过斋月之时，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行动，他们继续遭受损失和苦难。在这方面，除其他非法政策外，占领国以色列又拒绝让 45 岁以下的巴勒斯坦男人和 35 岁以下的巴勒斯坦妇女进入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谢里夫圣地作祈祷。自 2007 年 9 月 7 日向你发出上一次信以来，占领国每天都对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犯下严重的违法行径和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造成广泛的破坏和痛苦，并加深了人道主义危机，尤其是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

今天，2007 年 9 月 19 日，出现了一个危险的情况，以色列安全内阁声称被占领的加沙地带是“敌对实体”，宣布打算要切断对处境孤立和身陷囹圄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电力和燃料供应。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谴责以色列的这种最新说法，指出“这种暴虐的决定只会强化对加沙地带 150 万人民实行的令人窒息的封锁，加剧人民的苦难，使他们的悲剧更为深重”。占领国以色列的这项残酷决定相当于对加沙地带全体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集体惩罚，无论按照哪条国际法原则都是毫无道理的。决不能允许占领国以色列的任何方式逃避占领国义务，国际社会必须追究占领国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的责任，该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就此而言，加沙地带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部分。占领国的上述非法行径必须受到谴责，而且必须要求以色列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占领国法律义务。



自昨天 20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清晨以来，还发生了其他一些情况，以色列占领军袭击了西岸城镇纳布卢斯，造成伤亡和破坏。以色列占领军进入纳布卢斯 Ain Beit Al-Ma' 难民营，并开枪打死 17 岁的 Mohammad Reda Khaled 和残疾人 Adeeb al-Damouni。以色列占领军随后对居住在该难民营的将近 5 000 名巴勒斯坦难民实行宵禁，进行逐户搜查，并推倒围墙，以便从一栋建筑进入另一栋建筑。在采取所有这些暴力行为时，还非法将巴勒斯坦平民当作人盾。

在此信之前，我们已就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向你发出 295 封信函。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的信（A/55/432-S/2000/921）至 2007 年 9 月 7 日（A/ES-10/399-S/2007/536）的这些信件构成了一套基本记录，记载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对于所有这些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战争罪、国家恐怖主义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追究占领国以色列的责任，并将行凶者绳之以法。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